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.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、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,符合企业实际情况;

2.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%,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,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,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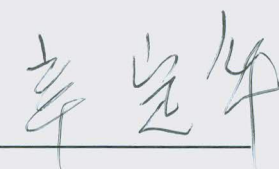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,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
贺 恭 

贡华章 

王泰文 

辛定华 

日期: 2014 年 3 月 28 日